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申请授信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业务。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需求以及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